

证券代码：871950

证券简称：娜其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厦门娜其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5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厦门娜其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控制投资方向与投资规模，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投资收益分配来增加财富，或者为谋求其他利益，将货币资金、实物或无形资产等让渡给其他单位而获得另一项资产的行为，

包括投资兴办经济实体、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委托贷款、购买股票或债券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管理，包括对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行为的审查、上报、批准，以及对投资项目经营和投资效果的监管。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审批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董事会对年度单项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审批。

(二) 年度单项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范围内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重大债权债务、各类融资、担保等公司资产的运用，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经理层负责调研、论证，由董事会通过决议做出决定。

(三) 年度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范围内的资产运用决策，在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的情况下，董事长可以做出决定并在最近一次董事会上通报备案。超出权限的项目按程序审批。

(四) 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有权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以下的范围内对下列事项进行决策：

1、对公司资产（包括实物资产、债权、投资权益等）进行处置；
2、非风险投资；
3、对土地、技术转让、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单个项目进行处置。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审批的基本原则是：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
- (3) 经济效益良好或符合其它投资目的；
- (4) 有规避风险的预案；
- (5) 与公司投资能力相适应；
- (6) 上报资料齐全、真实、可靠。

第七条 对外投资项目的预计投资利润率应不低于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第三章 对外投资方向及规范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方向是：

- (1)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
- (2) 拥有技术优势或资源优势的开发项目，如自己开发或拥有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项目等；
- (3) 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上下游项目。

第九条 公司对下列投资项目进行严格限制：

- (1)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不显著、不密切的加工、贸易、服务

项目；

（2）进入壁垒较低、市场竞争激烈的项目；

（3）不具竞争优势的项目；

（4）其它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第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要按现代企业制度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对外投资项目一般要处于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对于其它投资项目，可以采取控股或参股方式。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必须签订合同、协议，明确投资和被投资主体、投资方式、投资金额及比例、利润分配方式等。投资后必须将投资责任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对外投资占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 50% 以上的，应委派财务管理人员。

第四章 对外投资可行性论证

第十二条 项目选择。由主管部门负责收集筛选项目资源，进行论证并确定初选项目，或由有关人员推荐、主管部门论证，确定初选项目。

第十三条 投资建议。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投资建议项目进行调研，形成投资建议书，报总经理审批。批准立项后，进入可行性论证。

第十四条 可行性研究。由总经理授权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成立项目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做出评价，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报

总经理审批。批准后组织可行性评审会。

第十五条 可行性评估。由项目小组组织，公司领导、项目主管部门、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参加，对可行评估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参加论证评审会议人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项目可行，则项目评审通过，由项目小组负责汇总项目论证评审会意见，形成评估报告，进入项目审批和决策过程。

第五章 对外投资审批、决策

第十六条 项目审批。项目小组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草拟的项目投资实施方案等文件，经经理层领导签署审核意见，报公司董事会决策。

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应对投资项目进行认真审查，确保投资项目的正确性，并在有关决议上签字，承担相应的决策责任。

第十七条 签订合同。项目投资方案批准后，项目小组与项目方协商确定投资法律文件，经公司法律顾问核稿，报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审定签署。

第六章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八条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一)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1. 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2.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依法实施破产；
3.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4. 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

（二）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长期投资：

1.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总体发展方向的；
2.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且缺乏市场前景的；
3. 自身经营资金已明显不足，急需补充大额资金的；
4.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投资转让及被投资应严格按照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三）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项目主管部门须会同财务部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原因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提交书面报告至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处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对外长期投资收回或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七章 监管与奖惩

第十九条 投资生效后，进行项目公司筹建，公司确定项目经营管理负责人，项目小组向项目经营管理负责人交接项目文件和情况。由项目经营管理负责人对项目管理负责，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管理

制度运作。项目主管部门进行日常综合管理。

第二十条 财务部对对外投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对投资效果进行不定期调查和评价。

第二十一条 对严格遵守本规定、对外投资项目效益良好的，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背上述审批程序的人员，公司要追究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责任，视情况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造成损失的，决策者个人要承担部分损失；对有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投资过程中贿赂舞弊、提供虚假信息致使决策失误，造成损失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由有关单位根据本企业制度给予相应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项目的可研报告和全部投资法律文件正本由项目主管部门存档两份，财务部留存投资合同复印件两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厦门娜其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